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665
S/1996/931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交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76号决定(b)段编写的定期报告。

附件

关于少数人情况的特别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
根据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第45段提交的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9	3
一、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少数人的情况	10 - 16	5
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少数人的情况	17 - 100	7
A. 背景	17 - 19	7
B. 国家和国际法律标准	20 - 29	8
C. 科索沃的情况	30 - 56	10
D. 伏伊伏丁那	57 - 74	16
E. 桑扎克的情况	75 - 92	21
F. 保加利亚族社区	93 - 94	25
G. 门的内哥罗共和国的情况	95 - 100	25
三、克罗地亚共和国少数民族的情况	101 - 144	27
A. 背景	101 - 105	27
B. 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	106 - 122	29
C. 目前在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的情况	123 - 132	33
D. 克罗地亚其他少数民族的情况	133 - 140	36
E. 结论和建议	141 - 145	37
四、一般结论和建议	146 - 152	38

导言

1. 过去五年来,使前南斯拉夫倍受煎熬的冲突,原因复杂。个人野心、争夺资源、历史宿怨、宣传,所有这些都是促成争斗的因素,其间发生了近五十年来欧洲最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但这场多方面战争的原因之一也十分明显:即前南斯拉夫的政治领导人未能解决管理在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上有别于本地区主要民族群体的人民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些较小的人口群体在本报告中称为“少数人”,他们曾一再对本地区政府的政策表示不满、担心和愤怒,他们认为,那些政策没有尊重所有人民表明和维护他们群体特征的权利。少数群体的愿望和政府为之作出的反应,是这些年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大量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情况的根源。

2. 有指控说,该地区的一些政府是在寻求一个种族群体对其他种族群体的统治,甚至实现种族“纯净”的国家,对这些指控,那些政府指出了一系列法律措施,他们说已经采取措施保证少数人的权利。那些措施包括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以及加入各种国际文书。但那些措施并没有太多的平息高涨的情绪,也没有缓和始终存在的冲突威胁。各政府继续受到指责,排挤或镇压少数人口,甚至企图干脆把他们从各自国家的领土上赶出去。人们至少可以得出结论,在整个这个地区少数人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有限,也很难得到公民的多项优惠。在有些情况下,法律没有为少数人提供适当的机会,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在其他情况下,则法律未得到执行、错误地执行或被置于不顾。所有这些情况都造成了高度紧张状态的延续。

3.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自1995年9月就职以来,一直特别注意少数人的问题。过去一年里,她多次走访各地区、市、甚至居民区,那里的主要当地人口不同于在法律或事实上控制周围地区的民族或种族群体。她在这些地方见到的人民遭受的痛苦和不安,都真实无误。如果安全是人权赖以建立的基石之一,那么在前南斯拉夫的很多地区,少数人甚至没有一个建筑他们生活的基础。

4. 特别报告员认为,增强对少数人的保护,现在是她任务范围内的地区最为紧

迫的人权需要之一。正因如此，她才提出本报告。报告并没有详尽地分析特别报告员负责的整个领土范围内少数人的情况。实际上可以看到，在其中的一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少数民族”一词极难令人满意，因为没有一个是该国人口的多数民族。因此，她决定避免具体分析所有大量复杂的情况——一个人口群体由于某种原因而从属于一个毗邻的、较大的群体。相反，报告集中于两个以一个民族群体的人为主的¹国家：以塞尔维亚人为主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以克罗地亚人为主的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别报告员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对少数人问题采取的态度十分重要，不仅对这两个国家的少数人民的安全而言，而且也对该地区所有人民的人权和对维护和平而言。

5. 报告主要根据特别报告员本人在她对该地区的查访期间耳闻目睹的观察。自特别报告员一年前接受任命以来，她已9次前往该地区，前面讲到，还走访了很多少数民族地区。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她从访问中得到的印象和结论。报告还论及为加强保护少数人的人权已经颁布或可能颁布的重要立法，以及实现同一目标的政治措施。报告详细记述了最近发生的重要事件，包括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

6. 报告考虑进了有关少数人权利的国际法，包括以下各项文书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大会在1992年通过的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特别报告员还愿回顾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多次报告。特别报告员愿特别强调1995年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少数人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建设性工作，并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委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保护少数人问题于1993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7. 特别报告员愿强调，她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即所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它们的领土完整。特别报告员坚信，为了和平，必须尊

重国际公认的边界,包括前南斯拉夫各国的边界。她认为,少数民族的人,一方面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对他们生活的国家负有严肃的责任。然而,清楚的是,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各政府必须负起责任,采取新的措施,加强少数权利的保护,实际上这样做也是明智的,即使仅仅是为了保障他们各国边界的持久完整。

8. 报告首先简要介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民族群体的情况,接着深入研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情况。报告通篇都在提出结论和建议,但总的结论和建议放在报告的最后一部分。

9. 特别报告员不仅得到了报告中提到姓名的多位交谈者的帮助,而且也得益于一些学术机关和研究报告,包括设在伦敦的少数人权利组织发表的资料。²

一、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少数民族的情况

10. 为更好地了解前南斯拉夫境内少数民族目前的情况,应回顾一下这个地区的先前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对民族问题采取的独特而又复杂的方针的某些方面。前南斯拉夫的主权特征,基础是联邦制度和大量给予各共和国和省自主权,那些共和国和省与各民族群体在地理上的集中相一致。前南斯拉夫是一个共和国的联盟,(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外)每个共和国的人口都以一个民族的人为主。那些共和国是塞尔维亚(主要人口是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克罗地亚人)、马其顿(马其顿人)、黑山(黑山人)、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一个民族是主要民族,但穆斯林占多数,也有大量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此外,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还有两个“自治省”,其设立部分原因是由于那两个省有较多的非塞尔维亚人口。北边是伏伊伏丁那(一个多种族的地区,1991年时塞尔维亚人略占多数,但也有大批匈牙利人、克罗地亚人和其他人口),南边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占大多数,尽管在整个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范围内他们是少数民族)。

11. 前南斯拉夫宪法第1条对国家的说明是:“取自愿联合之民族与它们的社会

主义共和国,及伏伊伏丁那和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国家共同体的形式”。“主要民族”(nations)的使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原文是narodi),和“主要民族”与“他们的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联系,具有特殊意义。在前南斯拉夫,主要民族相当于拥有“他们自己的”共和国的人民,即按人口多数(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马其顿人和黑山人)构成的 narodi 确定的共和国。³宪法将他们与“小民族”(nationalities)(narodnosti)作了区分,后者在广义上讲是所有其他少数民族,他们的亲属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邻国的多数民族(如匈牙利人、阿尔巴尼亚人、意大利人)。前南斯拉夫的各主要民族被看作是“组成民族”,是联邦的基础,其成员在整个国家领土上享有(或据认为享有)某些好处。事实上,前南斯拉夫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便是强调每个民族的自决权,包括分离权。建立在民族基础上的各共和国,对其边界范围内的事务享有很大的权力,尽管该权力的行使不能违背联邦法。每个共和国(以及各省)都有一个主席团、议会、法院制度,并有权给予共和国国籍。⁴

12. 前南斯拉夫各民族的特殊地位,可能有助于解释在前南斯拉夫解体以后各民族国家的一些成员作出的反应,他们发现自己所处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例如在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根据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曾是与克罗地亚人处于同等地位的共和国“组成民族”,但却发现1991年通过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新宪法把他们与其他民族群体划到一起,成为“其他民族和少数民族”。他们作出的反应,是试图行使他们在前南斯拉夫宪法中得到保障的分离的民族权利。

13. “少数民族”(national minorities)一词,在前南斯拉夫宪法中只出现过一次,主要仅指“组成民族”的人,他们在邻国属少数民族。前南斯拉夫曾作出巨大努力,提高那些人和整体上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在国际上采取了若干项行动,包括提出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和主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应提及少数人。⁵

14. “自治省”伏伊伏丁那和科索沃人口中的各部分人民以及其他少数群体,

被视为“小民族”，主要民族和小民族在前南斯拉夫宪法中享有平等权利。小民族“在行使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有权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第171条）。禁止以民族（以及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教育和社会地位）为理由实行歧视。鼓吹民族不平等和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和不容忍，是违反宪法的，必须受到惩罚。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得到保障。自治省也被宣布为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组成部分”，他们通过进入高层机构，包括联邦主席团，在联邦一级发挥相当大的影响。

15.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虽然生存了四十多年，但最终还是被肢解，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1991年宣布独立开始。其后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的类似宣布。由剩下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组成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1992年通过新的宪法，取得了不同的法律框架。两年之前，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改变了它的“组成部分”——伏伊伏丁那和科索沃自治省的地位，大大削减了它们的自主范围。于是，90年代初，一幅新的格局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出现。

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和克罗地亚的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锡尔缪姆地区的基本协定，都是在1995年末缔结的。两项协定现在既带来了和平，也带来了机会，可以更认真地考虑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保护少数的问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1996年8月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两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使在这两个国家保护少数问题的近期前景大大改善。人们殷切地希望，该地区现在的各国能够并势将避免前南斯拉夫遭受的命运。

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少数民族的情况

A. 背景

17. 在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保护少数人的法律框架作一般论述之后，本报告将论及该国少数人的情况，以最大的群体为重点。下文简要说明南斯拉夫联盟

共和国的人口组成情况。特别报告员考虑进了在她访问期间从政府当局得到的材料,和联盟司法部1996年5月提出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少数民族地位情况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感谢大批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它们向她提供了各种资料和分析,包括在贝尔格莱德的人道主义法中心、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和反战行动中心;在Podgorica的黑山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在普里什蒂纳的普里什蒂纳保护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和在Novi Pazar的Sandzak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

1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组成,是一个由很多不同种族、民族和语言群体组成的一个多种族社会,他们已经在一起生活了多少个世纪。最新普查得到的人口统计数字表明,1991年该国总人口980万人,大约67%是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其余的属于30多个不同的少数群体。(接下来的最大群体是阿尔巴尼亚人,占人口的大约17%,⁹再往下是匈牙利人,占大约3.5%。)过去5年里进出该国的人口流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上述比例。在这些人口迁移中,最主要的是1995年从克罗地亚移入的15至20万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族难民,和1991年以来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冲突,造成局势紧张和暴力,数以千计的非塞尔维亚人出走。

19. 塞尔维亚共和国最大的几个少数群体主要生活在三个地区。最大的少数民族大约150万阿尔巴尼亚族人,集中在科索沃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称为科索沃和Metohuja),其他少数民族居住在不远的塞尔维亚南部其他地区。穆斯林少数民族大约23.7万人(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该民族的大多数人居住在一般称为Sandzak的地区(政府称为Raska地区),跨塞尔维亚东南部,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界一直延伸到黑山北部。塞尔维亚共和国北部的伏伊伏丁那省,是该国人口最混杂的地区,有26个不同的种族、民族或语言群体。黑山共和国则在Sandzak穆斯林之外,还有少量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社区。

B. 国家和国际法律标准

1. 宪法规定

2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保护少数人权利的依据,是1992年的联盟宪法,和分别在1990年和1992年颁布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和黑山共和国宪法。联盟宪法第11条是有关这个问题的核心规定,保障少数人有权保留、发展和表现他们的种族、文化和语言特征。该法又得到其他一些措施的补充,规定了更明确的权利。

21. 虽然官方语言是塞尔维亚语,官方文字是西尔里文字,但少数民族的语言根据条例规定也作官方使用(第15条)。宪法保障法律面前的平等,不得歧视(第20条),保障宗教自由(第43条),和少数民族表现和发展他们文化和特征的权利(第45条)。第46条规定,少数民族有权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和信息,而第47条则保障他们有权建立文化机构和协会。第48和49条分别讲到少数民族有权与他们同一民族在国外的人保持联系,和使用他们的语言与行政机构和法院打交道。第38、42和50条禁止煽动族裔、种族和宗教仇恨。

22. 塞尔维亚共和国1990年的宪法,基本上是根据联盟宪法的同一条路子处理少数人问题的,强调不歧视是所有公民平等的根本,而无论其种族、宗教或其他关系如何。1992年的黑山宪法还包括几条另外规定,看来还要求政府为保护和促进少数人的权利采取积极行动。例如,宪法在第五章中要求共和国除其他外在物质上支持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和宗教活动,并保证他们在公共服务部门和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享有平等的代表权。

23. 尤其富有意义的,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的规定,规定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地区享有“自治省”地位,通过法律规定了某种地方政治结构和行政管理的权限范围。这种自治地位的某些问题,以及该共和国在1989-1991年期间削减省一级权力造成的影响,下文有详细论述。

2. 国家立法

24. 虽然没有一项单一的综合法律,在联盟或共和国一级规定少数人的权利,但却有一些单项法律针对不同的题目解决这个问题,包括教育、结社自由、传播媒介,和官方用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组成它的各共和国没有规定意见调查官形式的机构,解决少数人权利的问题或一般的人权问题。

25. 根据1991年塞尔维亚的官方用语法,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他们的语言与塞尔维亚语共同作为官方语言使用。市议会将通过法规具体规定在各地区哪些少数民族语言将作为官方用语。在黑山共和国,直接执行宪法对语言的规定,无具体法或法案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报告员得知,联盟政府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综合法。

26.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初级教育法,在一年级至少有5名少数民族学生入学的学校,少数民族的学生将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学生人数更少的情况,经共和国教育部批准,也可安排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法律对中学的规定类似,只是通常至少需要有15名学生,才能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高等教育阶段,授课语言为塞尔维亚语,但经官方批准,可以安排用少数民族语言学习。

3. 国际义务

2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有关保护少数人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同条约监测机构开展对话和建设性合作,尽管它的这些活动只是非正式的,因为该国对联合国的地位仍有待进一步澄清。该国有关少数人权利的立法,基本上符合上述文书中规定的国际标准。然而下文讲到,在某些方面这些保障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4. 国籍

28. 国籍法对少数人权利问题的重要性,对之作一下回顾是重要的。得到国家的充分保护,并为此充分履行一个人的公民责任,就是从取得国籍开始的。当一个国家分裂时,如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发生的情况,国籍问题变得特别复杂。继承国的少数民族在解决他们的国籍问题上可能会遇到巨大的困难。

2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籍问题,由于前南斯拉夫解体之后没有针对该国新的情况提出修订的立法,因此有几年基本上处于没有规定的状态。但1996年7月16日联盟议会通过新的国籍法,将于1997年1月1日起生效。该法是否会产生积极效果,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情況承认国籍,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更多的居民带入国家的宪法体制,仍有待观察。尽管该法的通过是一个进步,但仍对它的某些规定提出了关注,包括在给予或拒绝国籍的决定方面,联盟和共和国内务部享有很大的酌处权。

C. 科索沃的情况

30. 科索沃情况的介绍,是根据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实地工作人员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得到的资料。还根据特别报告员自1995年9月接受任务以来3次前往科索沃期间得到的印象和作出的结论,她最近的一次访问是在1996年10月。

31. 位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科索沃省(政府称为科索沃和Metohijia)的阿尔巴尼亚族裔人口,占该省人口的大约80-90%(其余大部分为塞尔维亚人),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口的大约15-20%。虽然科索沃不稳定的情况有长期和复杂的历史原因,但目前问题的根源可能主要应在1989-1991年期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中寻找。

32. 前面讲到,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1974年的宪法,科索沃自治省(与伏伊伏丁那一样)享有高度的政治和领土自治。该省有自己的宪法、政府、司法机关、议会和主席。该省的立法管辖权包括防务、内部安全等领域,甚至包括国际关系。该省还有一套独立的教育制度,由省教育委员会监督。科索沃的一些阿尔巴

尼亚文化机构,如大学和科学和艺术院,致力于发展阿尔巴尼亚文化和传统。

33. 虽然在宪法上科索沃是塞尔维亚的一部分,但作为一个省,它有权直接在联盟议会、主席团和其他联盟机构有自己的代表,从而可以否决对联盟重要的决定。实际上,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两省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享有接近各共和国的地位。然而,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在1989年的国家行政和立法集权工作中,批准了一系列宪法改革,取消了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的多项自主权。据政府说,需要作出改革,因为塞尔维亚发现因各省都享有广泛的独立,而使它实际上陷于瘫痪。省级机构的大部分立法和司法职能被转移到共和国。

34. 上述改变随着塞尔维亚1990年9月新宪法的通过而被正式固定下来。根据新宪法的规定,“自治省”保留对本省预算、文化事务、教育、卫生保健、语言的使用和其他事务的部分权力,但此后只能根据共和国作出的决定行使权力。事实上,新宪法使共和国有权直接执行它的决定,如果各省不去作的话。

35. 针对上述改革,一大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官员辞职,其他人则被解雇,或被来自塞尔维亚其他地区的人取代。据称用这种办法撤消了国家和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和公营企业10万余人的职务。由于大部分高级公职被塞尔维亚人填补,该省的正式公务用语也因实际使用方便而从阿尔巴尼亚语改为塞尔维亚语。科索沃地位的变化在该省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动乱,包括大规模公众示威和其他行动,这些行动又遭到南斯拉夫安全部队的大力镇压。在这一期间,很多人被开枪打伤或击毙,其中大多数是阿尔巴尼亚人,还有很多人受伤和被捕,包括任意拘留,酷刑事件也有报告。贝尔格莱德当局对科索沃实行了紧急状态。

36. 1990年7月,塞尔维亚共和国解散科索沃省政府和议会,导致省主席团辞职以示抗议。1990年9月塞尔维亚新宪法通过之前不久,一批前省议会的议员在Kacanik举行会议,通过了科索沃独立宣言。一年之后,1991年9月,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组织了一次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这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下是违法的,但参加投票的人90%以上表示支持。1992年5月举行了所谓“科索沃共和国”

总统和议会选举，阿尔巴尼亚人的主要政党科索沃民主联盟(LDK)的领导人Dr. Ibrahim Rugova当选总统。1990年之后，科索沃的大多数阿尔巴尼亚裔人抵制所有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机构的选举，结果，在管理国家事务中，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声音也实际上消声匿迹。

37. 目前科索沃分别有两个社会。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官方机构之外，所谓的“科索沃共和国”还维持了一套完整的机构，管理大部分公共行政和服务机构，包括一套另外的学校制度。过去几年里，这些“平行”机构的存在和活动，曾被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用来作为借口，有系统地侵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人权。持续的动乱对当地的阿尔巴尼亚人和该省的塞尔维亚少数民族都带来了有害影响。虽然迄今为止公开冲突得到避免，但局势仍处于僵持状态，双方都对该省的地位和未来持尖锐对立的观点。

38. 最近出现了一项有希望的发展。1996年9月1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Slobodan Milosevic先生和Dr. Rugova在一个意大利非政府组织Community of St. Eudigio推动下举行了对话，之后就科索沃的教育制度问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在协议中宣布，它们决心“为阿尔巴尼亚裔儿童和青年实现科索沃教育制度的正常化”。该文件明确声明：“它确信阿尔巴尼亚学生和教师将重返学校。”协议还说，协议的达成是因为“双方都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儿童和青年的未来极为关注。”虽然协定是否能得到执行，还有待观察，但它无疑是一个充满希望的迹象。

1. 执法和人身安全

39. 对过去一年里塞尔维亚警察和安全部队大量侵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居民的人权，仍不断收到报告。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骚扰和搜查住所，对象主要是科索沃民主联盟的活跃分子和管理平行的阿尔巴尼亚人机构的人，尽管并不完全是他们。塞尔维亚安全部队本身也是暴力袭击的目标。

40. 1996年春,在该省一些地点发生一系列杀害和袭击事件之后,科索沃的紧张局势陡然加剧。暴力始于1996年4月21日,当时一位20岁的阿尔巴尼亚学生在普里什蒂纳的街上被人开枪打死。警察逮捕了一个人,塞尔维亚族,事后认定他犯有谋杀罪。第二天,一伙武装分子闯入Decani的一家餐馆,用自动步枪向室内扫射,4个塞尔维亚人被打死。几乎在同时,一些不明身份的人在Pec向塞尔维亚警察巡逻队开火,两名警察受伤。同一天发生的第三起袭击是在Kosovska Mitrovica,有人向一辆警车开枪。乘车的一位妇女被打死,司机受伤。最后,在Stimlje村,一名塞尔维亚警察在伏击中被打死。据报告,这些事件引起了大规模的逮捕,包括任意拘留,据称还发生被拘留的人在监禁期间受到虐待和酷刑的事件。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5月2-3日访问普里什蒂纳期间,有机会与几位阿尔巴尼亚人交谈,他们目睹或亲身经历了当地执法机关的虐待和其他专制行为。

41. 大量侵犯人权的事件,看来是在1996年夏季和秋季发生的。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尽管她未能证实--有数百人被塞尔维亚当局召去进行所谓“了解情况”的谈话,其间一些被怀疑的人受到人身虐待。然而,司法部却说,侵犯人权的事件是个别的,肇事者已被法办。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任何文件证据,支持这一说法。

42. 据报告任意和强行搜查住宅查找武器的事件,1996年在科索沃发生数百起。塞尔维亚当局有时封锁整个地区,任意抽查审问阿尔巴尼亚族人,有时还加以人身殴打,包括据报告1996年7月24日在普里什蒂纳市场发生的一次事件。还有指称说,一些人遭到塞尔维亚当局监禁,完全是由于政治原因,包括普里什蒂纳大学讲师、阿尔巴尼亚民族统一党主席Ukshin Hoti先生,他在1994年被判处五年徒刑。1996年10月2日大赦国际报告,1996年9月Srbica附近正在田里干活的3名阿尔巴尼亚族人据称被绑架“失踪”,当地警方可能知情。

2. 教育和文化

43. 在上面讲到的集权过程的同时,塞尔维亚政府在1990和1991年将教育工作

完全列入贝尔格莱德的教育部管辖之下,并确定在全国范围内通用的统一课程。据报告作为这项改革的一部分,一些小学和中学在1990/91学年被关闭,例如在Pec、Podujevo、Oblic、Kosovo Polje 和Kijevo等地。科索沃的省教育委员会也被解散。据报告,当地学校和院系的18,000多名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由于拒绝执行新的教育大纲而被解雇或辞职,他们认为,新的大纲是任意强加的,没有考虑到当地阿尔巴尼亚人的需要。一些阿尔巴尼亚人的文化机构也被解散,包括科学和艺术学院。1994年3月8日,科索沃的最后一所阿尔巴尼亚学术机构--阿尔巴尼亚研究所,根据科索沃区长的决定关闭。

44. 尽管为新的教学方案采取了措施,但阿尔巴尼亚语学校继续按照被解散的教育委员会制定的课程上课,1990/91学年期间,一大批所谓的“平行”学校在私人家庭开办。估计今天有多达30万学生在“平行”学校系统的小学 and 中学班级上课。另有6,000名学生进入普里什蒂纳的“平行”大学。由于这些机构不是在政府当局控制之下开办,因此它们颁发的证书和学位得不到正式承认。塞尔维亚警察在“平行”学校校舍骚扰教师和学生的事件,有大量报告,包括据称1996年6月20日在Stimlje附近的Petrovo发生的一次事件,警察在那里突袭了一间小学教师的房间,检查了身份证件,并命令几个人在第二天上午向当地警方报到。

45. 前面讲到,1996年9月1日发生了一起具有潜在重要意义的事件,Milosevic 总统和Dr. Rugova签署了一项该省教育正常化问题协定。根据该项框架协定,所有阿尔巴尼亚学生都将返回官办学校。该项协定将由一个双方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实施。虽然组建该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协议的执行迄今进展甚微。从科索沃儿童的利益出发,希望将展开的讨论会统一两套教育制度,恢复人们对塞尔维亚当局承诺的信心--在教育方面尊重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停止对阿尔巴尼亚族教育工作者的骚扰和歧视。

3. 卫生和儿童保健

46. 科索沃的紧张局势对卫生保健情况也有不良影响。如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受害最大的是儿童。特别报告员在科索沃逗留期间访问了几所地方保健中心和诊所,对这一问题给予了特别的注意。

47. 由于不信任,阿尔巴尼亚父母往往不愿意让塞尔维亚族的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给自己的孩子进行体检和治疗。一个具体的后果是,阿尔巴尼亚族婴儿接受脊髓灰质炎和其他流行病免疫的比率很低。为此,特别报告员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阿尔巴尼亚人道主义组织“特里萨母亲”1996年9月27日至29日在塞尔维亚卫生部的主持下开展的接种防治脊髓灰质炎疫苗运动。据报这一运动成功地实现了为科索沃全境大约300,000名儿童接种的目标。

48. 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10月最近一次视察普里什蒂纳时,走访了当地的儿童医院。有人告诉她为数众多的新生儿童的悲惨命运,这些儿童出生后立即被她们的母亲抛弃,这些母亲大多很年轻,没有结婚。这在科索沃尤其成为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深为不安地获悉,这些儿童大多被送进条件据说很差的孤儿院。

4. 大众媒体

49. 与塞尔维亚其他地方的人们一样,科索沃的人口也依赖于电视和广播来了解新闻和时事。该地区的新闻台站都是国家控制的。虽然可以收到阿尔巴尼亚语的节目,但很少有人收看,因为人们普遍认为这些节目是国家的宣传。经济条件允许的一些阿尔巴尼亚人通过卫星收看阿尔巴尼亚的电视。主要的阿尔巴尼亚语报纸Bujku与LDK党关系密切,目前每天约印刷10,000份。这份报纸以前由国家出版社“全景”管理,目前仍由其控制着发行和印刷。据说,“全景”将Bujku的印刷费用维持在其他出版物的二倍左右。

50. 独立的新闻杂志周刊Koha(发行量7,000份)今年购买了自己的印刷设备,现在设法建立一个独立的发行网。国家直接干预Koha工作的一个实例已有报告。1996年4月,该杂志发表了一张塞尔维亚总统米洛塞维茨的讽刺照片。之后据说国家安全警察进入了该杂志社的办公地点,中断了那里的工作,并命令从那时以后报纸的

内容事先必须经警察批准。不过,这一命令据说没有执行。

5. 结论和建议

51. 科索沃省境内不断侵犯人权的状况以及该地区全面形势的不稳定是各种复杂因素造成的。试图将责任完全归咎于塞尔维亚当局或当地的阿尔巴尼亚人及其政治领导人没有任何意义。在近期最重要的是双方承诺恢复定期对话的渠道,并认为有必要为缓和紧张局势而做出妥协。

5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导人都必须承认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有意义地维护自己的民族和种族特性的目标是正当的,是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相一致的。在这方面,1990年塞尔维亚对科索沃省政府的严厉限制应被看作是有害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正当利益的行为。因为阿尔巴尼亚族人口的规模和在地域上的集中,科索沃的情况是独特的,它的问题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才能解决。

53. 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应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维护国家完整的愿望是正当的。双方现在应承诺寻找为了实现区域和平而永久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办法。

5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必须立即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扭转塞尔维亚保安部队粗暴地侵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人权的趋势。应保证不对学校和家庭进行任意和非法的搜查。政治犯应立即被释放。

55. 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必须承认省级政府应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当地塞尔维亚少数民族人民的人权。

56. 塞尔维亚总统米洛塞维茨和鲁戈瓦博士就教育问题达成协议,是一个很大的进展。双方应借此机会立即继续和扩大对话,包括通过直接会谈来扩大对话。

D. 伏伊伏丁那

57. 伏伊伏丁那省目前人口约2百万,由大约26个操不同语言、拥有不同文化的不同民族组成。塞尔维亚人占全省人口的简单多数(57%),匈牙利人是最大的少数民族(约占17%)。根据1991年人口统计,其他民族所占比例如下:克罗地亚人占3.7%;斯洛伐克人占3.2%;门的内哥罗人占2.2%;罗马尼亚人占1.9%;吉普赛人占1.2%;布耶维奇人占1.1%;卢西尼亚人占0.9%;乌克兰人占0.24%。马其顿人和阿尔巴尼亚人是生活在该地区的较小的民族。匈牙利民族多半集中在Subotica、Backa Topola和Ada城镇内或周围的居住区,而克罗地亚人则主要生活在Srem、Backa和Banat地区,其文化中心设在Subotica。

58. 伏伊伏丁那以前的地位,与科索沃一样是塞尔维亚的一个自治省,省政府有着各种独立于贝尔格莱德中央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权力。然而,与科索沃一样,1990年塞尔维亚《宪法》的改革大大地缩减了它的自主权。目前,省议会实际上没有立法权力,只能就省内的问题向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提出议案和建议。

59. 在伏伊伏丁那的现行安排中,除塞尔维亚语外,省行政和政府机构还使用另外四种正式语言-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和卢西尼亚语。在举行省议会期间,提供这些语言的同声传译。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总共有45个市按《语言的正式使用法》颁布了关于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地方规定。所以,除塞尔维亚语外,匈牙利语是31个市镇的正式语言,斯洛伐克语是12个市镇的正式语言,罗马尼亚语是10个市镇的正式语言,卢西尼亚语是6个市镇的正式语言,捷克语是1个市镇的正式语言。

60. 初级教育以下述少数民族语言提供:29个市镇使用匈牙利语,12个市镇使用斯洛伐克语,10个市镇使用罗马尼亚语,3个市镇使用卢西尼亚语。在中等教育阶段,有12所中学和20所职业学校以这些语言教学。在高等教育中,有7所学院使用匈牙利语,有2所学院使用斯洛伐克语,有2所学院使用罗马尼亚语,有2所学院使用卢西尼亚

语。

61. 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6月24日和25日访问了伏伊伏丁那,在Novi Sad和Subotica 会见了省政府的人员以及匈牙利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代表。以下各段的情况是根据会见时搜集的资料以及从政府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机构收到的新的报告整理而成的。

1. 伏伊伏丁那的难民安置

62. 随着前南斯拉夫境内爆发战争,伏伊伏丁那成为了收容大量来自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的中心。最近一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发生于1995年克罗地亚对所谓的“塞尔维亚克拉伊那共和国”采取军事行动以后。这一阶段的军事行动迫使15万多名塞尔维亚难民从克拉伊那地区逃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根据近期难民人口统计的初步结果,目前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约56万难民中约有23万人被安置在伏伊伏丁那,显然对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能力造成了巨大压力。

63. 少数民族代表说,安置塞尔维亚难民的目的是改变伏伊伏丁那少数民族人口占多数的城市的民族构成。从上述人口统计搜集的资料表明,少数民族人口占多数的伏伊伏丁市镇难民的比例在3%至7%之间。不过,在一些较小的城镇和乡村,据报难民人数较多,使当地少数民族人口存有疑虑。尽管他们的忧虑是可以理解的,但伏伊伏丁那由于相对富裕,在协助大量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难民人口方面显然应该承担合理的负担。

2. 匈牙利族社区

64. 特别是在1991年和1995年大量难民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抵达期间,许多匈牙利家庭在一些难民和塞尔维亚极端主义分子的压力和暴力威胁下被迫离开家园。据估计,在战争年间,另外约有30,000至40,000名匈牙利青年逃离伏伊伏丁那,以避免被强迫征募。直到最近,这些人因为担心受到迫害仍不能返回南

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虽然联盟议会于1996年6月18日颁布大赦法,但尚不清楚这些逃兵役者是否认为新的法律提供的保障可使他们安全返回。事实上,离开的人多半是年轻人,受过很好的教育,他们滞留不归显然进一步削弱了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地位。

65. 今天,从匈牙利族社区听到的主要意见和指控涉及担任公职和正式使用其语言方面的歧视。1990年自治地位变化以后,以前实行的在国家机关中有相当比例的少数民族代表的制度-即所谓的“国家管理秘诀”-被抛弃了。于是,国家部门,特别是法院、警察和边境管理当局雇用的匈牙利人人数大幅度减少。在匈牙利人占多数的一些市镇,如Senta、Ada 和Backa Topola,市长都不是匈牙利人,地方法院法官也很少有匈牙利人。在省首府Novi Sad的法院中,匈牙利法官的人数据报在过去六年中从32人减少到3人。

66. 根据《正式使用语言法》第19条,在正式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各市镇,地理名称和国家机构及企业的名称应用塞尔维亚语和少数民族的语言书写。然而,据报告,在匈牙利人口约占40%的 Subotica,政府机构的办公室仅有一半有匈牙利语和塞尔维亚语书写的标志和名牌。由于大多数官员是塞尔维亚人,匈牙利人与当局的交往中往往无法使用自己的语言。

67. 既然该省学校的管理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负责,那么关于任命校长和教师以及当地重大问题的决定则由贝尔格莱德的教育部做出。据报,在这一过程中,没有几个匈牙利人被任命担任中小学校长。匈牙利族学生使用的中小学教科书都是根据塞尔维亚全境使用的统一课本从塞尔维亚语直接翻译过来的,很少注意匈牙利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人们还担心目前的课程安排无法满足匈牙利学生学习自己历史和文化的需要。

3. 克罗地亚族社区

68. 据报,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大约有45,000名至50,000名克罗地亚人逃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要原因是地方的塞尔维亚民族主义团体和来自克罗地亚的

塞尔维亚难民实行恐怖主义和采取恐吓行动。扰乱和暴力于1991年克罗地亚战争初期达到顶点,于1995年8月克罗地亚对所谓“塞尔维亚克拉伊那共和国”采取军事行动以后再度兴起。Sid和Somber附近边境地区的一些村庄受到的暴力攻击尤其严重。在靠近 Sombor 的Stanisici村,据报1991年至1995年共发生20起炸弹和手榴弹的攻击事件,一起纵火事件。结果,约有87个克罗地亚家庭逃离这个村庄,1995年8月最后一组43个家庭也被迫离开。另据报告,1995年8月8日,在Sid附近的Kukujevci,一组穿制服的武装士兵闯进克罗地亚人的住宅,拷打这些住宅住户。据报Hrtkovci 和Novi Slankamen也发生了同样事件。天主教教堂屡次受到攻击,一些教士受到警察和地方居民的殴打。据称,塞尔维亚警察对这些犯罪活动大多反应迟缓,有时视而不见。然而,在1995年下半年,据报警察加强了该地区的巡逻,当地克罗地亚人的安全情况有所改善。

69. 据报,克罗地亚族成员大多数不能在国家机构和机关中任职。所称,在克罗地亚人口占总人口10%的 Subotica,警察中没有一名克罗地亚警官,当地60名法官中仅有2名是克罗地亚人。该地区的克罗地亚人取得公民地位和获得文凭及护照有很多困难。在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出生但在伏伊伏丁那地区生活了几十年的克罗地亚人仍不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登记财产的所有权,不能出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这些财产。

70. 人们还对克罗地亚少数民族在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困境表示关切。当地不出版任何克罗地亚语的报刊或杂志,从冲突开始以后在塞尔维亚便看不到克罗地亚的大众媒介节目了。学校里不为儿童安排克罗地亚的历史和文化课程,从而危及到文化遗产。

4. 结论和建议

7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政府在伏伊伏丁那省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促进少数人的权利,对此应给予肯定。诚然,影响该地区的有各种严重问题,

其中最令人不安的是严重侵权的事件,包括邻近的克罗地亚战争期间一些社区强迫驱逐人们离家特别是将克罗地亚人和匈牙利人驱逐离家的事件。然而,在保证该地区不同少数民族利益方面,特别是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教育和在行政事务中使用不同正式语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72. 但是,1990年改变伏伊伏丁那省的地位造成了一些令人不满意的后果,如取消了地方当局对一些行政事务的管制,将其转移到贝尔格莱德的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的决定常常与当地的需要不相符合。塞尔维亚当局应将地方事务如学校课程的设置和校长的选任的决策权重新下放给伏伊伏丁那社区,以便更加保证对少数人的权利给予保护。当地少数民族成员所担任的地方主要职务如法官和警察职务数目锐减,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应大力予以纠正。

73. 虽然在伏伊伏丁那许多地区安置大量来自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难民对当地资源构成了严重的负担,但是鉴于伏伊伏丁那的相对富裕程度,当局要求它在这一地区承担较大的责任也是可以理解的。难民与自己生活中的巨大变动相搏斗,当然应该享有象样的待遇。伏伊伏丁那当局应认真管理这一重新安置进程,在多数情况下被认为是暂时的。当局应在所建立的社区内均衡地分配经济和社会责任,确保秩序得到维持,特别是防止和在必要时纠正对少数民族社区的暴力行为。

7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于1996年6月通过大赦法赦免逃避兵役者,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举动。当局应采取措施,确保这项法律的规定得到有效的实施,使该地区以前的居民能够毫无恐惧地返回家园。此外,为促进伏伊伏丁那各民族的友好关系,当局还应为少数民族采取建立信心措施,包括确保在正式场合更多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允许散发更多的对少数民族有利益的大众媒介资料。

E. 桑扎克的情况

75. 通称为桑扎克的地区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毗邻,在行政上分别归塞尔维

亚共和国和门的内哥罗共和国管理。根据1991年的人口统计数据,该地区当时的人口构成为:穆斯林约占60%,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人占40%。在桑扎克的塞尔维亚部分,穆斯林人口占总人口的大多数,约为63%。在门的内哥罗部分,穆斯林约占47%。但是,过去五年由于从该地区向外的大规模迁移,人口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

76. 自从前南斯拉夫分裂以后,桑扎克地区的政治形势一直很紧张。1991年10月,桑扎克穆斯林民主行动党就该地区的自治问题组织了非官方的公民投票,使形势越来越捉摸不定。根据该党提供的资料,98.9%的投票赞成桑扎克自治。

1. 警察的侵权和任意逮捕

7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对桑扎克动荡不定的局势的反应是向该地区派驻更多的军队和警察。在过去几年,不断有报告说南斯拉夫当局以及从塞尔维亚共和国进入桑扎克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侵犯人权的报告。警察以搜查暗藏武器为名,对全地区各个地方的穆斯林家庭进行系统的搜查。据报告并有书面材料证明在这些突袭中发生了多起任意逮捕、审讯、虐待或酷刑的事件,穆斯林民主行动党的成员、政治活动分子和记者似乎是主要对象。据报当局很少或没有采取行动进行调查或制止这些行为。目前,局势有所缓和,据报去年仅发生了零星的事件。不过,显而易见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仍有责任调查过去的侵权行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 骚扰和被迫迁离

78. 据报,1992年至1994年期间在靠近波斯尼亚边境的Sjeverin-Bukovica 地区对当地穆斯林人口进行的骚扰、恐吓和暴力行为最为严重。据认为,波斯尼亚塞尔维亚非正规和准军事部队是大多数侵权行为的责任者,但南斯拉夫军队和警察没有设法制止这些行为和保护人口。另据报告,有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军队和警察

的成员也参加了暴力攻击。

79. 由于暴力,据估计自1992年以来约有60,000至80,000穆斯林离开了桑扎克地区,到各西欧国家避难。逃离Sjeverin,Batkovce,Kukurovici和Sastavci等边境小镇的约3,000人中有些人在桑扎克的塞尔维亚部分的Priboj镇定居,在那里有96个流离失所的穆斯林家庭-约500人-与朋友和亲属一道生活。从门的内哥罗Bukovica地区迁离的另外46名穆斯林已在Pljevlja定居。据估计,约有1,500人被迫离开他们在Bukovica地区的家园。

80. 特别报告员1990年5月初访问桑扎克时视察了Priboj附近的Sjeverin镇。以前,她曾收到报告说过去生活在该村子的336名穆斯林仅剩下了12人。这些报告还说,大多数被丢弃的房屋于1992年至1994年间被当地平民和准军事集团抢劫一空,有些被烧毁。特别报告员在Sjeverin亲自证实大多数被丢弃的房屋确实被抢劫,有些房屋被部分毁坏。不过,在多数情况下,毁坏部分似乎不是无法修复,于是带来了流离失所村民最终返回家园的希望。很明显,需要对受影响的村镇进行一次调查,以评估总的毁坏程度。

81. 在Priboj,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会见了居住在那里的流离失所人员代表。他们大多是农民,目前背井离乡,没有任何收入。由于塞尔维亚不承认他们是流离失所者,所以他们在获得政府援助方面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一些流离失所者战前受雇于Priboj的地方工业,后来可勉强维持他们的工作,在该镇与朋友或亲属居住在一起。大多数流离失所者希望返回他们的家园,但当局仅同意在安全方面给予保证。

82. 留在Sjeverin地区的大多数穆斯林是老年人,靠好心的塞尔维亚邻居接济维生,因为当局分发的救济很少。Sjeverin地区只能通过陆路从Priboj抵达,中间穿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在该地区,余下的穆斯林实际上已被孤立。1992年10月从一辆大轿车上绑架了17名穆斯林以后,当局以安全为借口,不让穆斯林人利用联接Sjeverin和Priboj的公路。现在,穆斯林居民必须步行40公里,穿山越岭到达Priboj。对于老年人来说,这样做显然是不可能的。其他村庄甚至更加与世隔绝,它

们离Priboj约有120公里,所有服务包括医疗和教育都被切断了。据报,从去年开始,由于新的警察上任,准军事人员撤离,Sjeverin地区余下的穆斯林的安全情况有所改善。

83. 特别报告员访问Priboj地区后,曾屡次与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主管当局讨论过流离失所者的处境问题,并强调它们有责任协助这些人安全和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在这方面,她深受鼓舞地注意到门的内哥罗政府目前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编制遣返Pljevlja流离失所者的计划。门的内哥罗当局还承认Pljevlja的村民是流离失所者,并提供满足其基本需要的援助。作为遣返计划的第一步,1996年8月8日,一组村民在门的内哥罗内政部的协助下,能够在多年来首次看望和检查他们在Bukovica地区的住房。Priboj的流离失所人员也已向塞尔维亚政府提出请求,希望做出类似的安排,使他们能够访问在Sjeverin的家园。然而,这一要求似乎没有回音。特别报告员呼吁塞尔维亚政府包括塞尔维亚总统安排这些人访问自己的家园,并协助他们最终返回。不过,塞尔维亚内政部长1996年10月与特别报告员会见时,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希望。特别报告员打算在未来的几个月与主管当局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3. 绑架

84. 近年来,主要是在Sjeverin和Bukovica附近的地区发生了多起大规模绑架事件。据称,1992年10月22日准军事人员在 Mioce村从一辆大轿车中劫走来自Sjeverin的17人。这次绑架事件发生在穿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的一段很短的公路上。1993年2月15日,11名穆斯林据称被波斯尼亚塞尔维亚非正规人员从门的内哥罗的Bulovica村的家中抓走。其中有6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Cajnice警察局被关押了三周后获释。余下的5人于1993年3月在一次俘虏交换中被转交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1993年2月27日,一辆从贝尔格莱德驶往巴尔的列车在Strpci站被迫停车。一伙身穿无标志伪装衣服的武装人员从火车上劫走19名

穆斯林。据说这些人被用卡车运到塞尔维亚共和国的Visegrad,在那里被全部杀害。据报其他小规模绑架事件也有发生,最近一次是在1993年4月6日。

85. 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内政部对这些绑架事件的正式调查没有任何结果,特别报告员担心官方的调查报告是否能够发表。1993年10月,门的内哥罗议会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Strpci的绑架事件。然而,据报告,由于门的内哥罗内政部不予合作,该委员会的调查没有任何结果。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5月访问Prijeplje时与一组在Strpci被绑架人员的亲属会见,他们证实没有收到关于其家庭成员下落的任何消息。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以后于1996年5月31日致信塞尔维亚内政部长,要求他提供关于绑架事件的调查情况。1996年6月24日,联盟政府人道主义问题和失踪人员委员会秘书Maksim Korac先生答复她的信说,委员会不知道这些事件。后来塞尔维亚内政部长1996年7月致信特别报告员说,塞尔维亚共和国对这些事件没有管辖权,因为它们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上。不过,内政部长指出为了澄清绑架事件已向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管当局发去了信函。

86. 特别报告员1996年8月7日访问Podgorica时会见了门的内哥罗内政部长,与他详细讨论了上述绑架事件。鉴于调查仍在进行中,门的内哥罗当局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来澄清这些事件。特别报告员在与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政府接触过程中继续强调它们有责任调查这些绑架事件,并建议设立一个国际专家机构来协助南斯拉夫当局的工作。

4. 歧视

87. 虽然桑扎克的安全形势去年似乎有所改善,但特别报告员仍收到了一些关于据称实行歧视和不平等待遇特别是在穆斯林人口的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实行歧视和不平等待遇的报告。

88. 桑扎克穆斯林代表提出的指控大多涉及学校课程安排失之偏颇。尽管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这些指控,但课堂使用的文献和辅助资料所含穆斯林文化和历史的

内容似乎极少。另据报告,一些历史和地理教科书在一些资料中以否定甚至敌视的语气描述穆斯林及其在该地区历史上的作用。

89. 近年来,据报有大量穆斯林出身的医务人员被解雇。根据这些报告,自1992年以来,该地区约有40%的穆斯林医生被莫名其妙地开除或降级。凡是不属于执政的社会主义党的个人似乎都受到此种形式的歧视。警察、军队、学校和其他政府机构据说都有类似的解雇。特别报告员打算进一步调查这些指控,在她今后的报告中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5. 结论和建议

90. 虽然严重侵犯桑扎克地区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人权的情况有所改善,但仍亟需澄清1992年以来发生的严重事件,对负责者加以惩罚。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应采取措施纠正被迫逃离Priboj地区家园的穆斯林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在这方面,门的内哥罗共和国当局着手向Bukovica地区遣返的举措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动态。

91. 桑扎克的穆斯林居民时而遭受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的暴力行为,当局没有在教育等领域充分考虑穆斯林的文化特点,以及持续不断的歧视,无疑使该地区处于少数的穆斯林人口缺乏信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实行的政策和做法与它们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相符合,迫切需要纠正。

92. 所有政党参加1996年11月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选举对桑扎克地区未来的发展将是一个积极的迹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应采取新的措施,包括制止在公务员任职方面对穆斯林的歧视,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加当地的政府。

F. 保加利亚族社区

93. 特别报告员1996年5月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时会见了保加利亚社区的代表。保加利亚少数民族占塞尔维亚总人口的0.3%(约有25,000人),大多居住在塞尔维亚东南部的Dimitrovgrad、Bosilegrad和Zvonac内或附近的居民区。

94. 这一社区提出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指控和控诉侧重于教育方面。根据政府的资料, Bosilegrad和Dimitrovgrad的38所小学用保加利亚语教学。但是, 特别报告员获悉, 有时地方教育当局阻止教师和学生课堂上使用保加利亚语。据称, 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学校还被剥夺了庆祝保加利亚国庆节日-St. Cyril 和 Methodius 的权利。对保加利亚人十分重要的历史文物大多年久失修而破损不堪, 当局似乎没有设法改变这一情况。

G. 门的内哥罗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境况

95. 特别报告员1996年8月访问Podgorica时就该国少数民族的境况与门的内哥罗共和国布拉托维奇总统及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举行了详细的会谈。访问中还会见了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会见中提出了许多当地克罗地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特别关心的问题。桑扎克的穆斯林的境况在上面已经讨论过了。

96. 门的内哥罗共和国根据《宪法》第76条设立了保护各民族和种族权利委员会, 以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点及宪法权利。这个由议会任命的委员会有少数民族的代表, 还有政治家和专家, 由共和国总统任主席。该机构主要在制订保护少数民族的立法和政府政策方面发挥监督作用。

1. 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

97. 阿尔巴尼亚族人约占门的内哥罗人口的7%, 主要居住在Ulcinj镇周围的定居点。这个以穆斯林为主体的社区在战争年代的恶劣气氛中特别是因大众媒介散布的仇恨语言和极端主义分子的骚扰而受害非浅。但是, 由于它毗邻管制不太严格的阿尔巴尼亚边境, 可以保持与阿尔巴尼亚的文化和经济联系, 与其他社区相比孤立和脆弱性较少。阿尔巴尼亚族人提出的控诉主要涉及教育系统, 特别是课程安排, 其中提及阿尔巴尼亚文化和历史的地方显然很少。虽然在以阿尔巴尼亚为主体的城镇确实存在阿尔巴尼亚语的小学, 但中等和高等教育使用的语言只是大多数人讲的语

言。

98. 的内哥罗的阿尔巴尼亚人在政治上由阿尔巴尼亚民主党代表, 据称, 国家大众媒介很少报道或发表该党的言论。当地阿尔巴尼亚人认为, 国家电视台和电台的阿尔巴尼亚语广播只代表Podgorica中央政府的观点, 而不反映少数民族的利益和问题。由阿尔巴尼亚人领导的地方政府在Ulcinj开办的电台以阿尔巴尼亚语广播一半节目。但是该电台只能在该镇收听到。大约四年前, 门的内哥罗唯一的阿尔巴尼亚语新闻杂志-KOHA主要因经济困难而关闭。当地的一些新闻记者发起建立一个新的阿尔巴尼亚语日报的倡议, 但迄今为止财政困难使它难以问世。

2. 克罗地亚少数民族

99. 根据1991年的人口统计, 克罗地亚族人约占门的内哥罗人口的1%。该民族大多居住在Tivat 和Kotor 镇以西的地区, 毗邻近年形势紧张的克罗地亚边境。据报, 特别在1992年至1994年期间, 当地的克罗地亚族人口屡次遭受骚扰、威胁, 有时还遭到暴力攻击, 多数是极端主义分子所为。地方的天主教教士据称遭到谩骂和收到威胁电话。虽然警察似乎采取了若干行动来制止这种情况, 但对这些事件的调查尚未有结果。因为这方面的骚扰以及该地区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 大批人口迁到克罗地亚, 而且大多是在战争开始时走的。据报战前Tivat 的人口中有50%为克罗地亚人, 而现在只剩下20%。许多离开的人是青年, 受过良好的教育, 不言而喻人口流失对门的内哥罗克罗地亚少数民族未来的前景具有严重的影响。

100. 克罗地亚人口目前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作上的歧视。Kotor地区的克罗地亚人历来大多就业于造船业。由于经济困难, 该地区的失业剧增, 而且首先被裁掉的经常是克罗地亚人。据报在Tovat和Kotor, 克罗地亚人还被开除在国家部门特别是在法院和学校担任的职务。

三、克罗地亚共和国少数民族的情况

A. 背景

101. 克罗地亚共和国1991年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宣布独立,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大多数为克罗地亚人。据1991年进行的人口普查,当时该国总人口为4,780,000,克罗地亚人约占84%,其次是塞尔维亚人(12%),穆斯林(0.9%),斯洛文尼亚人(0.5%),匈牙利人(0.5%),意大利人(0.4%),捷克人(0.3%),和少量门的内哥罗人、阿尔巴尼亚人、德意志人、吉普赛人和其他群体。1995年夏天,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人口数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克罗地亚对自称的“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成功地采取军事行动之后,战前大约581万塞尔维亚人口中,约有三分之一从克罗地亚逃往各邻国,主要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包括担心其人身安全和在克罗地亚社会中的前景,许多克罗地亚塞族人已在克罗地亚宣布独立后的数年中离开了该国。

102. 在1991年以前,克罗地亚塞族人口散居该国各地,主要是在萨格勒布和斯普利特城市中心,在邻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西北和西部的边境地区以及在该国东部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的大片地区。在克罗地亚于1991年宣布独立之后,大部分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人口事实上的政治领导人单方面决定,努力在靠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边境地区建立一个国家,即所谓“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并宣布脱离克罗地亚。克罗地亚政府和“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部队之间发生了激战,随后于1992年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了一项脆弱的停火。在此后的四年中,克罗地亚基本上处于分裂状态,“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事实当局控制了该国领土的大约25%。

103. “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控制着的领土本身又分为四个指定的“联合国保护区”,被称为东区、西区、北区和南区,由联合国维和部队监督,同时人们在努力消除双方的分歧。这些努力大多没有什么成果,局势陷入僵局,并爆发零星的战

斗,在1995年,克罗地亚政府自己采取军事行动,收回了对四个联合国保护区中三个的控制权。正是1995年的这些军事行动导致了大约15万至20万人——大多数为克罗地亚塞族人从“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控制的领土逃往各邻国。

104. 关于第四个联合国保护区——东区,它位于克罗地亚斯拉沃尼亚地区东部,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相邻,1995年12月政府和事实上的塞族当局缔结了关于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的基本协定,规定该领土在一至二两年的时间和平地重新融入克罗地亚。东部斯拉沃尼亚地区现在由一个过渡当局管理,即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过渡行政当局(UNTAES),它负责监督重新融合进程。

105. 部分克罗地亚塞族人口选择设法脱离克罗地亚,考察其原因超出了本报告的范围,尽管对这一问题作了一些反思。眼前关注的问题是,克罗地亚现行政策和做法可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保障克罗地亚塞族少数人口的各种合法关注及其在克罗地亚宪法范围内的地位。下列各段谈到这一问题,以及克罗地亚对少数民族的一般态度问题,因为该国也是其他(数量更少)的少数人口的家园。讨论参考了克罗地亚政府1996年6月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文件,“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种族成员和民族社区或少数民族实行文化自治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萨格勒布外地外事处独立收集到的资料。

B. 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

1. 宪法和其他国家立法

106. 1991年通过的克罗地亚宪法宣布克罗地亚成立,为“克罗地亚民族的民族国家和作为其公民的其他民族和少数民族成员的国家:塞尔维亚人、穆斯林人、斯洛文尼亚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意大利人、匈牙利人、犹太人和其他人,他们均被保证与克罗地亚族公民平等,被保证根据联合国组织和自由世界的民主准则实现各项种族权利”(序言)。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14条),各民

族和少数民族成员权利平等(第15条)和各民族和少数民族成员有表示其民族特性、使用其语言和文字,及实行文化自治的自由(第15条)。任何呼吁或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均被禁止并应受处罚(第39条)。

107. 根据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先前的共和制度,塞族和克族均为国家的“构成民族”。1991年的宪法实际改变了这一分类,将塞族定为“其他民族和少数民族”群体之一,保证其平等,与“克罗地亚民族”一道成为国家的公民。从而将塞族从一个“构成民族”贬到一个在法律等级上被视为较低的地位,这当然是一些塞族人在1991年决定设法脱离克罗地亚的原因之一。

108. 根据克罗地亚宪法第14和15条,克罗地亚政府在1991年通过了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人权与自由以及民族和种族社区或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律(下称“关于人权的宪法法律”)。这一立法明显提到克罗地亚的国际义务和有关国际准则,SUP⁷载有关于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权利的重要措施,其中包括文化自治权(第5条),坚持不歧视的原则和关于身份、文化、宗教、教育及公开和私下使用语言和文字的权利(第6条),保护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第6条)以及确立一种特殊的政治地位,在那些种族和民族社区或少数民族成员占多数的地区采取一种有限制自治的形式(第13条)。⁸第18条给予占全国总人口8%以上的人口在国家一级享有特别代表权。

109. 在克罗地亚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采取军事行动之后,关于人权的宪法法律第13条和第18条及其他一些条款于1995年9月被政府中止适用。根据中止适用的条款,规定在下一次人口普查之前仍将有效。政府的立场是,大量塞族人离开克罗地亚领土使该法给予克罗地亚塞族人特别自治和民族代表权的规定不起作用。因为塞族人已不再占该国人口的8%以上,政府认为塞族人也不再能够利用宪法有关在克罗地亚议会、政府和最高司法机构按比例派代表的规定,原先塞族人占多数的地区也不能再行使有限自治。由于中止适用这些规定,在议会中为克罗地亚塞族人保留的席位从13个减到3个,克罗地亚塞族人参与地方政府的机会也大为减少。克罗地亚决定中止该法的这些规定在国际上引起了强烈反应,安全理事会也数次呼

吁克罗地亚重新实施这些被中止的规定。⁹

110. 克罗地亚法律载有关于克罗地亚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权利的重要规定。其中包括1991年颁布的塞族和其他民族权利宪章,保证言论自由和促进民族语言、特性和文化,以及政治活动和结社的自由。政府还设立了一个种族间关系办公室,以便利采取各种政策和帮助实现和睦的种族间关系。

111. 影响克罗地亚少数民族权利各个方面的立法大多直接源于宪法的规定,另一些则通过国家和当地法规实施。一些重要的法律仍然有效,涉及教育、新闻媒介和文化活动等问题。克罗地亚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正在起草一部有关少数民族语文教育的新法律。

2. 国际义务

112. 如前南斯拉夫其他各国一样,克罗地亚是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涉及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政府同与这些文书有关的各条约监督机构保持着建设性的对话。刚刚被接纳进欧洲委员会的克罗地亚还宣布致力于履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规定。

113. 克罗地亚签署了许多旨在保护少数群体利益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其中包括1992年与意大利政府签署的一份关于保护在克罗地亚的意大利少数民族的谅解备忘录,与匈牙利和乌克兰联合作出一份少数权利宣言,以及与斯洛文尼亚和罗马尼亚达成的另一些协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96年8月23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缔结的协定,下文讨论了这一协定,这是在这两个国家保护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3. 少数民族成员可以求助的国家机制

114. 关于人权的宪法法律第61条具体规定,具有“特殊地位”的地区-即指定的塞族占多数的地区-可以向宪法法院起诉,如果其相信当局的决定侵犯了一个受保护的社区或少数民族的权利。然而,克罗地亚根据1995年9月的决定中止了包括第61条在内的条款的实施。关于人权的宪法法律进一步提到设立一个临时人权法院。尽管许多方面、包括特别报告员都强烈建议这样做,但这一机构的设立未能实现。欧洲委员会现在断定,设立这样一个法院不恰当,因为克罗地亚很可能即将加入该委员会,从而将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然而,欧洲委员会下属的欧洲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却建议克罗地亚考虑通过各项宪法修正案,改变宪法法院的职能,使其作为一个扩大的机构断案,在处理有关少数民族权利问题时得到国际法官的补充。¹⁰

115. 有关中止关于人权的宪法法律的规定问题,威尼斯委员会认为“该法律中止并非必不可少”。委员会继续说,“这些规定可以继续实际有效,尽管在此情况下,由于人口构成方面发生的变化,这些规定在目前不可能实际适用,……而且,中止适用这些条款肯定会对可能留在或返回克罗地亚的少数民族和流离失所者产生不良的心理影响,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报告员认为,去掉上述条款的1991年宪法法律不能够说是对新情况的一种充分的反应。有必要修订被中止的条款……”。¹¹

116. 克罗地亚在1992年通过了一项法律,设一个监察官(克罗地亚语为pucki pravobranitelj,即“人民权利护卫者”)。根据法律,监察官将亲自过问人权事务,在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方面有很大的自由度。其办事处依法为独立的机构,根据克罗地亚法律和克罗地亚的国际义务,该办事处应得到保证。监察官可以接受个人的申诉,可以接触所有官方文件,可以提起刑事诉讼和纪律程序,尽管该办事处无权作出可强制执行的决定。

117. 特别报告员先前曾对克罗地亚监察官的成绩表示了关注。¹²第一位检察官

于1993年任命,据报告他未曾有效地利用该办事处。1996年6月任命了一位新的监察官。克罗地亚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监察官办事处很快将得到加强,助手数量将从3人增加到20人,使监察官办事处在克罗地亚每一个县都能有代表。

4. 国籍

118. 如先前所述,切实取得国籍是充分享受国家保护的一个先决条件,包括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一个国家解体之后,在继承国中的少数民族在解决其国籍方面可能面临各种特殊的困难。各种报告表明,克罗地亚就是这种情况。

119. 克罗地亚议会于1991年通过了国籍法。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克罗地亚的少数居民,特别是塞族人,在获得其看来应当拥有的国籍方面遇到困难。问题部分出自该法的规定,该法除其他外要求国籍取决于一项结论,即申请人“附属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和习俗,他或她接受克罗地亚文化”(第8条)。根据第26条,内政部可拒绝关于国籍的请愿,“如果其认为此种拒绝有涉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利益的理由”。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根据这些理由拒绝克罗地亚塞族人国籍的报告,拒绝没有进一步的解释。

120. 对于那些居住在前各保护区的人士,取得国籍问题尤其紧迫,他们在事实上的塞尔维亚政权存在期间从未有过机会申请国籍。现在,克罗地亚已在前西区、北区和南区设立了办事处,处理有关国籍和其他社会福利的申请,并在UNTAES的协助下为居住在前东区的人士采取了类似的措施。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有些地点,关于国籍和权利的申请程序得到有效执行,而在另一些地点,克罗地亚塞族人的要求看来却被搁置。收到了一些报告,特别是来自前北区和南区的报告,说当地政府官员在处理申请方面对塞族人采取敌视和不合作的态度。

121. 包括穆斯林在内的一些人战前居住在克罗地亚,边界对面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Velika Kladusa,他们在4年敌对期间在Velika Kladusa避难,这些人也遇到问题。据报告有人用离开克罗地亚为理由,在其返回时拒绝给他们国籍。

122. 目前有20多万克罗地亚塞族难民居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他们可能希望返回克罗地亚,这一情况引起了一个很大的国籍问题。尽管其中许多人有正当理由取得国籍,但在目前情况下却无法证明其资格,从而使其处于一种困难的境地,就实际目的而言使其成为了无国籍人。迄今为止克罗地亚未能充分地处理这一问题,而是利用这些人不在克罗地亚领土来证明中止有关塞尔维亚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规定的决定有理。这些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情况可以与移居国外的克罗地亚的情况相比较,移居国外的克罗地亚人即使目前没有打算返回克罗地亚,也可以在国外获得克罗地亚国籍,并依法参加克罗地亚选举。

C. 目前在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的情况

1. 人身安全。

123. 仍然在前西区、北区和南区的塞尔维亚人的情况是克罗地亚最严重的人权关注之一。在先前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用很长的篇幅详细地谈到了在去年“闪电”和“风暴”军事行动之后,在这些地区的克罗地亚塞族人人权遭到侵犯的模式,谈到了克罗地亚政府未采取有效的保护行动。¹³联合国官员估计,在军事行动结束之后的数周之内,至少发生了150起杀人案和5,000起纵火案。国际观察员将这种无法无天的状况归因于该地区没有充分和专业化的警力。¹⁴

124. 特别报告员1996年8月22日致函人权委员会主席,谈到她在8月初访问前北区和南区之后的最新印象。该信件摘录如下

“不幸的是,在风暴行动一年之后,很显然,克罗地亚当局仍然没有为前北区和南区的居民提供充分的安全。在我访问期间,我听到了许多该地区最近发生的抢劫、纵火和骚扰案件,受害者大都为克罗地亚塞族人。还有爆炸事件这种可怕的新问题,至少造成3人死亡。我见到一位受重伤的妇女和她的丈夫,他们于1996年5月24日在Korenica附近进入其家中时,因一个装置爆炸而受伤。这位妇女手臂折断,并有多处严重的破片伤害,她的丈夫至今仍在医院,双腿折断

.....

“主席先生,在去年夏天军事行动过去这么长时间之后,前北区和南区持续的不安全状况使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显然克罗地亚当局不愿意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确保当地居民的安全。由于多种原因,我对这一局势深表关注,其中包括这一局势可能影响那些正在考虑要么留下,要么返回该地区的克罗地亚塞族人的决定……”

125. 克罗地亚外交部长在1996年9月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事件的评论作出了反应。该部长写道:

“为了确保被解放领土的治安,克罗地亚政府在为该地区生活的人口提供安全方面至今为止采取了各项重大措施,包括部署额外的警力。这些措施不容置疑,尽管有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到的少数几桩令人遗憾的事件。

“由于在这些地区缺少足够的执法人员,最初遇到了一些问题,尽管现在这方面情况已有明显改善。确实,克罗地亚的积极努力在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特别报告员本人的数份报告中得到了承认。”

126. 然而,尽管该国政府说采取了各项措施,但直至1996年9月,仍持续有在前各保护区对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暴力事件的报告。例如,1996年9月11日,在对Bukovica村(前北区)的一次攻击中,一对(塞族和克塞)通婚的夫妇被杀害,其住房被放火烧毁。9月2日,一名塞族妇女在Marici(前南区)遭到三名抢劫者的攻击,她当时想要阻止这些人揭她房上的瓦。这些男人向她扔石头,并在她跑开时用手枪向她射击。

127. 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克罗地亚塞族人关注的其他一些方面,包括财产权问题。在他1996年8月访问期间,他听到了许多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情况,这些人努力返回其在前保护区的家园,但却不能够拥有这些家园,因为其已被克罗地亚难民——大都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占据。特别报告员相信难民作为一个群体不应当因此而受责怪,但很清楚,克罗地亚当局必须坚定地采取行动,保障在前保护区的塞族财产。上文已经谈到的另一个关注的方面涉及克罗地亚塞族人在获得必要的文

件以便得到社会福利方面所遇的困难。另一方面,在采取积极措施,与各个国际机构合作,减轻仍然居住在前西区、北区和南区的克罗地亚塞族人——其中许多为老年人——的人道主义困境方面,克罗地亚政府应受赞扬。

128. 目前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能够并愿意返回克罗地亚的塞族难民数量在15万至20万之间,这一数字的变化最终将说明克罗地亚为在前保护区的塞族人口创造可以接受的安全和尊严条件的各项措施成功与否。截至1996年10月12日克罗地亚政府报告说,约12,000人得到了返回许可,大多数是在提出了国籍及家园团聚证明之后。然而,通过1996年8月对前北区和南区的访问,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在这些人中,看来自己确实返回其在保护区住地的人数不足2,000。

129. 特别报告员在自1993年提出的各次报告中叙述了克罗地亚塞族人口在该国各地遇到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显然由于民族原因而引起的杀人事件,如1991年在萨格勒布Zec家庭的事件及1992年在斯普利特Lora军营涉嫌塞族人的事件,SUP15这两个事件当局都没有解决。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用暴力将人们——主要是塞族人——从国家拥有的财产驱赶出去的大量资料,他们一般都没有得到法院的补救,提供了关于就业方面歧视的资料。¹⁶还有在公开声明中煽动基于民族的仇恨事件,没有证据表明采取了适当的法律行动予以纠正。¹⁷

130. 根据克罗地亚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义务,对塞族人的文化敏感的教育在克罗地亚是一个问题。在政府和“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敌对行动期间未就这一问题采取什么行动。有些社区、包括Pula、Rijeka和Gorski Kotar在内,提出了一些关于塞尔维亚宗教文化的教育方案。然而,据报告许多学校课程中去掉了提到塞尔维亚历史、文学和文化之处,不教授塞族人历史上使用的西里尔字母的使用。目前,克罗地亚的塞族人仍然没有关于其语言、文化和历史的专门教科书。然而,在过去几年中,塞尔维亚文化协会Prosvjeta与克罗地亚教育和体育部一道努力,详细拟订一个初等学校的教育方案。1996年9月23日,教育部同意采纳Prosvjeta的建议,为克罗地亚塞族学生提供特殊的教育方案。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承认,1996年8月,教育

部与Prosvjeta合作在Peroj为大约57名塞族儿童开办了暑期班。

2. 塞族社区的前景

131. 在克罗地亚西部,萨格勒布和里耶卡之间的Gorski Kotar 地区,可以找到克族和塞族社区在克罗地亚和平地一起生活并进行合作的例子,为将来提供了希望。尽管数公里之外克族和塞族之间爆发了战斗,但这一地区的人民自克罗地亚宣布独立以来一直保持相互尊重的态度。在有些社区,塞族人在当地人口中占多数,他们在当地政府机构中有相应比例的代表,占有合理比例的当地职位。Prosvjeta设立了一个地方支部,打算致力于在克罗地亚法律范围之内促进塞尔维亚的文化特性。

132. 人们希望,去年采取的各项重大的主动行动,包括1995年12月签署的东斯洛文尼亚、巴兰尼亚和西塞米姆基本协定和1996年8月签署的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协定,将导致更加尊重克罗地亚塞族人口的权利。后一协定中载有一些重要的承诺,双方在第8条中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人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克罗地亚人保证,他们将拥有“其根据国际法应享有的所有权利”。

D. 克罗地亚其他少数民族的情况

133. 除了塞尔维亚人之外,1991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克罗地亚最大的少数民族人口不超过50,000人,其中有穆斯林(43,000人),匈牙利人(22,000人),斯洛文尼亚人(22,000人)、意大利人(21,000人)和捷克人(13,000人)。

134. 根据关于人权的宪法法律,人口不足全国总人口8%的少数民族社区成员有权从他们当中共选出克罗地亚议会代表院代表5人。该法进一步规定,这些少数民族有权根据其在当地人口中的比例派代表参加当地自治政府机构。

135. 穆斯林是克罗地亚第二大少数民族群体,但看来它们没有得到其充分的权利,尽管这一群体人数众多。目前在议会中代表人口占总人口8%以下的少数民族群

体的5名代表中,没有一名是穆斯林,使得这一群体没有政治代表。上文已经提到了穆斯林在获得克罗地亚国籍方面遇到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在就业方面歧视的报告。在文化领域,穆斯林社区努力维护其特性,包括通过在萨格勒布清真寺以及文化协会Preporod开展的活动。

136. 在克罗地亚最西的伊斯特拉半岛大约20万当地人口中,意大利人约占10%。在伊斯特拉,意大利少数民族组成了有效的政治党派,在当地有相当大的影响。然而,在该地区自治的程度问题上,意族与在萨格勒布由政府之间关系有些紧张,1995年2月,宪法法院取消了伊斯特拉县规约36条中的18条,其中有些涉及语言的使用,法院认为这些规定在地方当局的权限之外。在控制当地税收问题上也出现意见分歧。

137. 意大利少数民族将各个方案合在一起,以保护其文化特性,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当地新闻媒介也有效地涉及意大利少数民族感兴趣的问题。据政府说,与意大利的一份关于少数民族保护问题的双边协定不久将得到批准。

138. 在文化领域,克罗地亚法律有许多关于促进少数民族特性的规定。据政府说,有少数民族学生的学校除标准课程之外还有自己的特殊课程,旨在用这些学生的本地语言教授历史、地理、艺术和音乐。现在为意大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卢西尼亚和乌克兰等少数民族成员设有特殊课程。在不同的学校具体采用那些课程的决定由少数民族社区自己与当地教育当局协商在当地作出。克罗地亚所用的大多数教科书从克罗地亚语翻译为少数民族语文,供在这些学校使用。

139. 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1995年,克罗地亚吉普赛联盟印制了一份有关克罗地亚吉普赛教育问题的研究集。这是该国这一专题的第一份印刷的文件。1995年8月,在教育和体育部及克罗地亚吉普赛协会联盟的协助下,组织了一个“克罗地亚吉普赛儿童暑期班”,有大约50名小学生参加。

140. 少数民族社区可以用其自己的语文得到许多出版物和广播节目,国家电视台也不时为少数民族社区播放节目,或播放有关他们的节目。全国各文化社团开展各种活动,包括各种语言的戏剧和音乐会,有各种图书馆和博物馆,以保护和促进文

化遗产。

E. 结论和建议

141. 克罗地亚战争的可怕后果使该国政府负有特殊的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权利。不幸的是,尽管有一些积极的措施,该国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明显倒退的措施。克罗地亚应当立即采取行动,恢复其中止的宪法条款,其并非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该法的许多受益人都有资格获得克罗地亚国籍,他们目前为邻近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难民。

142. 尽管该国政府说,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为留在前各保护区的塞族人提供充分的安全,但持续的侵扰和无法无天的各种事件表明,这些措施还不够。关于缺乏国籍文件、就业中的歧视及其他问题的报告导致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随着1991年克罗地亚宪法的通过,塞族人的法律地位确实遭到侵蚀。

143. 克罗地亚内战对克罗地亚公民--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都带来了说不尽的痛苦。重要的是这两个人民要抓住和平所提供的机会,重新评价他们的关系。塞族必须接受,可以通过克罗地亚国家的法律结构来寻求消除其痛苦的办法;克罗地亚政府必须确保,这些结构以一种公正和有效的方式发挥作用。而且,政府应当利用最近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提供的机会,如先前对特别报告员所表示的那样,利用该协定便利那些有确实理由主张拥有克罗地亚国籍的塞族人返回克罗地亚。

144. 克罗地亚各种族和民族社区及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国内和国际法各项规定的保证。有人对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提出了一些关注。当局采取主动行动,与文化协会Prosvjeta合作,推动为克罗地亚的塞族人实行特殊的学校课程,特别报告员因此而受到鼓舞。

145. 为了加强各民族群体之间的和平,应采取各种建立信任措施,重点在于社区生活方面。特别报告员对各种旨在打破克罗地亚人和克罗地亚其他群体之间障碍的

各种发展和社会-经济项目的实施表示称赞。她强调,各群体领导人有责任促进和谐的种族间关系。

四、一般结论和建议

146. 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仅仅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各项人权义务之一。然而,少数民族权利问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上特别重要。各民族群体及负责其福利的各政府之间关系出现问题是1991至1995年毁坏该地区的战争的原因之一。显然,和平的维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地区各国在这一关键领域取得进展的情况。不能解决少数民族人口、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实体中少数民族人口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就有重新爆发冲突的危险。

147. 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的协定,该协定并未使任何一方在少数民族权利方面负有其现在所没有的义务。然而,该协定是一个重要的政治主动行动,可能导致这两个国家少数民族人口状况的改善。应鼓励两国政府在已经采取的措施基础上继续前进。

148. 各国际组织可以对这些国家自己有关在其领土上促进尊重人权的主动行动作出宝贵的贡献。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与各国际实体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克罗地亚最近接受欧安组织的一个代表团的存在,该代表团将特别注意少数民族权利问题,这一举动是合作的另一个表示。

149. 特别报告员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1996年2月接受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办事处表示感谢。该办事处目前有工作人员三人。特别报告员相信,如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愿意考虑允许在其领土上有更大规模的国际存在,从事监督和咨询活动,这将在减轻现有紧张局势方面的一个积极的措施。特别是,她相信,在科索沃和Sandzak地区,国际监督员可以发挥有益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还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考虑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监察官一类的机构,以协助解决人权问题,包括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问题。

150. 教育中所提倡的价值观在社会中普遍促进人权方面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她关于在整个前南斯拉夫领土将人权课程列入学校课程的呼吁。

151. 当地非政府组织是社会变化的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在包括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内的整个前南斯拉夫,非政府组织在指出问题和团结人民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其努力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特别报告员了解可能有助于非政府组织的各种资源,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专门知识和欧洲委员会制订的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方案。人们希望,这些资源可用于促进该地区少数人民的权利和所有人民的普遍人权。

152. 如本特别报告开头所述,少数民族权利问题在特别报告员的整个授权范围内至为重要。正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情况相互联系一样,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尽管考虑了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情况,但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在邻近的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情况也与这一问题相关。确实,启发她编写本报告的因素之一就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向她提出了审议这一问题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审议少数民族的情况,她希望本报告对说明这一重要问题是一个有用的初步贡献。

注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少数人权利的重要规定,是第27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完整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² 少数人权利组织的地址是:379/381 Brixton Road,London SW9 7DE,联合国,电话:44(0)171-978-9498。

³ 1960年代曾作出决定,承认穆斯林为一个民族国家,与该国其他“组成民族”享有平等地位。

⁴ 根据法律,所有共和国的公民同时也是前南斯拉夫的公民(第249条)。

⁵ See Dinitrijevic,Vojin,“Nationalities and Minorities in the Yugoslav Federation”,i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Yoram Dinstein and Mala Tabory(eds.),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1992),pp.419-433.

⁶ 这个数字是官方的估计,因为很多阿尔巴尼亚人不愿参加人口普查。

⁷ 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⁸ 宪法第21条宣布靠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界、以格里纳和克宁省为中心的两个塞族人占多数的地区具有特殊的政治地位。这两个地区不久就成为了分离出去的“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北区和南区的一部分。

⁹ 参见S/PRST/1996/29(1996年7月3日)。

¹⁰ 欧洲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人权与自由以及种族社区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CDL(96)26),

(1996年5月24日,斯特拉斯堡)。

¹¹ 同上,第9段。

¹² 参见E/CN.4/1994/110(1994年2月21日)。

¹³ 见A/50/727-S/1995/933,附件(1995年11月7日);E/CN.4/1996/63(1996年3月14日)。

¹⁴ 参见S/1996/456(1996年6月21日);S/1996/109(1996年2月14日)。

¹⁵ 见A/49/641-S/1994/1252(1994年11月4日)。

¹⁶ 同上。参见E/CN.4/1994/110(1994年2月21日);E/CN.4/1995/57(1995年1月16日)。

¹⁷ 参见E/CN.4/1995/54和Corr.1(“关于新闻媒介的特别报告”)(1994年12月13日)。
